



就第三份服務協議而言，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聯通新世界就設備採購支付的代理費為人民幣249萬元。由於第三份服務協議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始生效，因此並無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的既往數字。

#### 金額上限

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首份服務協議、第二份服務協議及第三份服務協議項下需就設備採購支付的代理費總額合共不得超過人民幣4,950萬元的限額。

上述的限額是參照：

- (a) 本公司過往的交易情況及交易額；及
- (b) 確保本集團取得其業務所需設備的需要可於任何時間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滿足的重要性。

#### 5. 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視乎雷曼兄弟的意見）將載列於將寄發予股東的函函中）認為，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經補充或修訂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持續性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經補充或修訂的條款）及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金額上限。此外，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有關規定。

#### 6. 寄發股東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持續性關連交易條款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雷曼兄弟之函件，以及為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經補充或修訂的條款）及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金額上限（包括CDMA網絡的互連及漫遊安排不設金額上限）向股東發出通告的函件，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 7.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電信業務。

隨著本公司收購9A區域及9B區域的GSM網絡資產，業務以及CDMA業務，聯通運營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完成吸收合併聯通新世紀的法律手續；此外，聯通運營公司合辦聯通新世紀的有關法律手續正在辦理過程之中，在相關法律手續全部辦理完成之後，聯通運營公司將取代聯通新世紀在相關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下的履約地位。為此，本公司預期可對聯通運營公司與聯通集團及其下屬子公司的持續性關連交易安排進行統一調整並在本公司未來的股東大會上提交本公司股東進行審議。

#### 8.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A股公司」	指	中國聯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的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容量」	指	建成的 CDMA 網絡的容量，按總戶數計量，包括根據有關CDMA租約交付的所有新增容量
「CDMA」	指	碼分多址技術，即使使用不同的隨機碼序來混合和分離無線通信的語音和資料信號，是一項適合更高信息的數位傳輸技術，並包括對該技術不時進行的升級
「CDMA租約」	指	首份CDMA租約、第二份CDMA租約和第三份CDMA租約
「CDMA網絡」	指	聯通新時空在十二省市、9A區域及9B區域內建設的 CDMA 移動通信網絡，包括在有關CDMA租約日期後在有關服務區域內建設的所有新增容量
「CDMA網絡服務協議」	指	聯通運營公司與聯通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就有關CDMA網絡互連及漫遊安排訂立的CDMA網絡服務協議
「本公司」	指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其美國托存股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CDMA網絡的互連及漫遊安排、CDMA網絡容量租賃及設備採購服務
「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	指	CDMA網絡服務協議、各CDMA租約及各服務協議
「聯通運營公司」	指	中國聯通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聯通運營實體」	指	就首份CDMA租約、第二份CDMA租約、首份服務協議與第二份服務協議而言，為聯通運營公司；就第三份CDMA租約與第三份服務協議而言，為聯通新世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採購服務」	指	聯通集團（通過聯通進出口）根據有關服務協議向有關聯通運營實體提供的採購國內、外設備的服務
「首份CDMA租約」	指	聯通運營公司、聯通新時空與聯通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CDMA租賃協議；據此，聯通新時空同意向聯通運營公司出租其於十二省市的CDMA網絡中的容量
「首份服務協議」	指	聯通運營公司與聯通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的服務協議；據此，聯通集團同意向聯通運營公司於十二省市提供設備採購服務
「本集團」	指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不時存在的子公司
「GSM」	指	全球移動通信系統，基於數位傳輸和蜂窩移動網絡結構，具漫遊功能，是在900兆赫、1800兆赫和1900兆赫頻段運作的數位蜂窩移動電話系統
「港幣」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委員會，由單偉建、吳敬璉、Craig O. McCaw (或其替代董事C. James Judson) 及張永霖組成，其職責是就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經補充或修訂的條款）及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金額上限（包括CDMA網絡的互連及漫遊安排不設金額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聯通 BVI 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CDMA網絡的互連及漫遊安排」	指	聯通運營公司根據CDMA網絡服務協議與聯通集團進行的有關CDMA網絡的互連及漫遊交易
「租賃費」	指	有關聯通運營實體應按有關CDMA租約向聯通新時空支付的租金，詳見「CDMA網絡容量租賃—租賃費」一節
「CDMA網絡容量租賃」	指	聯通新時空根據有關CDMA租約向有關聯通運營實體租賃CDMA網絡容量
「雷曼兄弟」	指	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第1、2、4和6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就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經補充或修訂的條款）及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金額上限（包括CDMA網絡的互連及漫遊安排不設金額上限）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合併」	指	聯通運營公司與聯通新世紀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完成的合併；據此，聯通新世紀合併入聯通運營公司
「兆赫」	指	兆赫茲，頻率度量單位，1兆赫等於每秒一百萬週期
「信息產業部」	指	中國信息產業部
「網絡建設成本」	指	聯通新時空承擔的 CDMA 網絡建設成本，更詳盡的描述見「CDMA網絡容量租賃—CDMA租約」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份CDMA租約」	指	A股公司、聯通新時空與聯通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的CDMA租賃協議（A股公司在此份CDMA租賃協議中的權利及義務其後轉讓予聯通新世紀）；據此，聯通新時空同意向聯通新世紀（於合併後，則向聯通運營公司）出租其於9A區域的CDMA網絡中的容量
「第二份服務協議」	指	A股公司與聯通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的服務協議（A股公司在此份服務協議中的權利及義務其後轉讓予聯通新世紀）；據此，聯通集團同意向聯通新世紀（於合併後，則向聯通運營公司）於9A區域提供設備採購服務
「服務協議」	指	首份服務協議、第二份服務協議及第三份服務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戶」	指	CDMA 網絡的容量單位
「第三份CDMA租約」	指	A股公司、聯通新時空與聯通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的CDMA租賃協議（A股公司在此份CDMA租賃協議中的權利及義務其後轉讓予聯通新世界）；據此，聯通新時空同意向聯通新世界出租其於9B區域的CDMA網絡中的容量
「第三份服務協議」	指	A股公司與聯通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的服務協議（A股公司在此份服務協議中的權利及義務其後轉讓予聯通新世界）；據此，聯通集團同意向聯通新世界於9B區域提供設備採購服務
「十二省市」	指	廣東、江蘇、浙江、福建、遼寧、山東、安徽、河北和湖北各省及北京、上海和天津各市
「UIM」	指	用戶身份識別模組
「聯通BVI公司」	指	中國聯通 BVI 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是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
「聯通集團」	指	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國有企業，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在中國經營電信及有關業務
「聯通進出口」	指	聯通進出口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聯通集團擁有其95%股權的子公司
「聯通新世紀」	指	聯通新世紀通信有限公司，於根據合併被合併入聯通運營公司之前，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聯通新時空」	指	聯通新時空移動通信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是聯通集團的全資子公司
「聯通新世界」	指	聯通新世界通信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9A區域」	指	吉林、黑龍江、江西、河南、陝西和四川省、重慶市，以及廣西壯族自治區和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9B區域」	指	山西、湖南、海南、雲南、甘肅和青海省和內蒙古自治區、寧夏回族自治區及西藏自治區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尚冰、佟吉祿、趙樂、盧水仁及葉豐平

非執行董事： 劉詠潔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敬璉、單偉建、Craig O. McCaw (Craig O. McCaw之替代董事：C. James Judson) 及張永霖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奮熙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